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M A Z A R S

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OR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Or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7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I-7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可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相關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編纂]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共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49,729	156,234	164,137	178,206
銷售成本		<u>(105,411)</u>	<u>(110,460)</u>	<u>(114,059)</u>	<u>(124,061)</u>
毛利		44,318	45,774	50,078	54,145
其他收入	6	1,841	2,072	1,764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3)	(7,719)	(8,059)	(8,2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04)	(12,975)	(13,134)	(13,877)
融資成本	7	(433)	(362)	(149)	(2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所得稅開支	10	<u>(5,596)</u>	<u>(5,450)</u>	<u>(7,095)</u>	<u>(7,792)</u>
年內溢利		20,363	21,340	20,865	19,6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u>645</u>	<u>(1,168)</u>	<u>566</u>	<u>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008</u>	<u>20,172</u>	<u>21,431</u>	<u>19,6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855	20,826	20,419	18,923
非控股權益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u>20,363</u>	<u>21,340</u>	<u>20,865</u>	<u>19,6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500	19,658	20,985	18,984
非控股權益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u>21,008</u>	<u>20,172</u>	<u>21,431</u>	<u>19,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9,649	19,530	2,6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276	26,950	26,115	30,013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61	3,331	3,485	3,199
		<u>43,586</u>	<u>49,811</u>	<u>32,278</u>	<u>33,2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61	132	—	—
存貨	16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31	15,045	12,118	14,1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430	1,4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894</u>	<u>37,928</u>	<u>40,283</u>	<u>36,541</u>
		<u>86,440</u>	<u>90,692</u>	<u>88,326</u>	<u>87,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682	42,748	12,568	12,089
銀行透支	20	36	2,404	12,633	—
計息借款	20	1,717	1,738	9,362	1,5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123	101	60	—
租賃負債	22	—	—	—	403
應付稅項		<u>961</u>	<u>29</u>	<u>92</u>	<u>1,405</u>
		<u>28,519</u>	<u>47,020</u>	<u>34,715</u>	<u>15,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21</u>	<u>43,672</u>	<u>53,611</u>	<u>72,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507</u>	<u>93,483</u>	<u>85,889</u>	<u>105,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	18,486	13,124	8,207	7,497
融資租賃承擔	21	77	91	24	—
租賃負債	22	—	—	—	614
		<u>18,563</u>	<u>13,215</u>	<u>8,231</u>	<u>8,111</u>
資產淨值		<u>82,944</u>	<u>80,268</u>	<u>77,658</u>	<u>97,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
儲備		<u>82,617</u>	<u>79,427</u>	<u>76,491</u>	<u>95,4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17	79,427	76,491	95,475
非控股權益	26	<u>327</u>	<u>841</u>	<u>1,167</u>	<u>1,851</u>
總權益		<u>82,944</u>	<u>80,268</u>	<u>77,658</u>	<u>97,326</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b)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c)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d)	—*
流動負債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		
股本	24(a)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累計溢利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4(a))	千令吉 (附註25(a))	千令吉 (附註25(b))	千令吉 (附註25(c))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	2,490	(200)	454	84,710	87,454	(181)	87,273
年內溢利	—	—	—	—	19,855	19,855	508	20,3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645	—	645	—	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	19,855	20,500	508	21,0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25,337)	(25,337)	—	(25,337)
於2016年12月31日	—	2,490	(200)	1,099	79,228	82,617	327	82,944
於2017年1月1日	—	2,490	(200)	1,099	79,228	82,617	327	82,944
年內溢利	—	—	—	—	20,826	20,826	514	21,34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1,168)	—	(1,168)	—	(1,16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68)	20,826	19,658	514	20,1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22,848)	(22,848)	—	(22,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90	(200)	(69)	77,206	79,427	841	80,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溢利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4(a))	千令吉 (附註25(a))	千令吉 (附註25(b))	千令吉 (附註25(c))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	2,490	(200)	(69)	77,206	79,427	841	80,268
年內溢利	—	—	—	—	20,419	20,419	446	20,8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566	—	566	—	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6	20,419	20,985	446	21,4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銷								
轉讓非核心資產 (附註2)	—	—	200	—	(200)	—	—	—
股息(附註12)	—	—	—	—	(23,621)	(23,621)	(120)	(23,741)
自重組產生	—	(300)	—	—	—	(300)	—	(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00)	200	—	(23,821)	(23,921)	(120)	(24,04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190	—	497	73,804	76,491	1,167	77,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附註26)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特別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9年1月1日	—	2,190	—	497	73,804	76,491	1,167	77,658	
年內溢利	—	—	—	—	18,923	18,923	684	19,6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61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	18,923	18,984	684	19,6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份發行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90	—	558	92,727	95,475	1,851	97,326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調整：				
折舊	1,357	1,303	1,243	1,590
匯兌差額	237	(741)	404	65
融資成本	433	362	149	261
利息收入	(83)	(115)	(148)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5)	(20)	(93)	(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2	—	(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3	24	8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16	728	734	637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386	457	267	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2)	(526)	(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8,562	28,186	29,990	29,2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753)	2,510	(35)	(1,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2)	(1,184)	811	(1,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2)	6,465	(375)	(47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815	35,977	30,391	25,537
已付所得稅	(5,108)	(8,052)	(7,186)	(6,193)
已付利息	(433)	(362)	(149)	(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4	27,563	23,056	19,083
投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1,430	—
已收利息	83	115	148	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	(5,727)	(662)	(1,389)
收購一處投資物業	—	—	(2,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20	461	2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6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592)	(1,313)	(1,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10,064	2,338	5,304	760
計息借款之還款	(7,176)	(7,679)	(2,597)	(9,284)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157)	(147)	(108)	—
非核心資產(墊款)還款	(144)	(156)	1,908	—
償還最終控股方款項	(3,622)	(8,280)	(31,524)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7)	(119)	(709)	—
已付股息	(4,257)	(3,848)	(1,754)	—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	(558)
重組產生之股權交易	—	—	(3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9)	(17,891)	(29,780)	(9,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69	4,080	(8,037)	8,89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4	31,858	35,524	2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	(414)	163	(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8	35,524	27,650	3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94	37,928	40,283	36,541
銀行透支	(36)	(2,404)	(12,633)	—
	31,858	35,524	27,650	36,54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及貴集團總部位於No. 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BV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Oren Holdings Limited （「Oren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yGift Holdings Limited （「MyGift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BV (HK) Limited （「MBV (HK)」）	香港	2018年10月12日	3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Oren Cheras」）	馬來西亞	2007年4月6日	3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Oren Kepong」）	馬來西亞	2006年7月13日	1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Oren Sport (Klang) Sdn. Bhd. (「Oren Klang」)	馬來西亞	2006年11月24日	15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PJ) Sdn. Bhd. (「Oren PJ」)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7日	25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S) Pte. Ltd. (「Oren Singapore」)	新加坡	1977年7月9日	300,003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 及禮品進口、銷售 及分銷／新加坡
Oren Sport Sdn. Bhd. (「Oren Sport」)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23日	5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MyGift Universal Sdn. Bhd. (「MyGift」)	馬來西亞	2007年5月23日	100,000令吉	70%	批發禮品、物品以及 紀念品、衣服及服 飾的相關產品／馬 來西亞
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 (「A-Vision Apparel」)	新加坡	2007年5月25日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 及禮品銷售及 分銷／新加坡
Excel MBV Sdn. Bhd. (「Excel MBV」)	馬來西亞	2014年11月24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Apparel (M) Sdn. Bhd. (「UB Apparel」)	馬來西亞	2002年5月14日	2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 (「UB Uniform」)	馬來西亞	2005年6月2日	300,000令吉	100%	銷售衣服／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Oren Cheras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Kepong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Klang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PJ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Singapore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ZhongLei Singapore，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v))	Mazars LLP，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Oren Sport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MyGift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ASQ PL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A-Vision Apparel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iii))	ZhongLei Singapore，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Excel MBV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UB Apparel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UB Uniform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附註：

- (i) 由於Oren Holdings及MyGift Holdings無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MBV (HK)為一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第一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於A-Vision Apparel獲豁免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經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由上文所披露各自最後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年結日相同。
- (v) 由於未到提交備案日期，若干運營附屬公司(A-Vision Apparel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刊發。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Oren Cheras、Oren Kepong、Oren Klang、Oren PJ、Oren Singapore、Oren Sport、MyGift、A-Vision Apparel、Excel MBV、UB Apparel及UB Uniform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項下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旨在納入與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服裝及禮品業務」)相關並專門用於提供該等服裝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UB Uniform的聯屬公司Sunrise Super Land Sdn. Bhd.(「Sunrise」)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投資(「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的主要服裝及禮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自UB Uniform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離出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於各報告期間作出的投資及非核心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於「特別儲備」項下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變動及結餘中，被視為與最終控股方進行的股權交易(由於於重組完成後，非核心資產將由最終控股方保留，且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當非核心資產於2018年12月正式轉讓予最終控股方時，此類呈報已停止。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而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核心資產與服裝及禮品業務截然不同，其變動及結餘可明顯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獲豁免之租賃負債除外)。倘合約於採納時屬租賃或載有一份租賃，則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即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根據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產生的固定週期性利率自損益扣除。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就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2019年1月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租賃承擔所確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於 2018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資產／使用權 資產	124	659	783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0	(60)	—
租賃負債	—	414	414
	<u>60</u>	<u>354</u>	<u>4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24)	—
租賃負債	—	329	329
	<u>24</u>	<u>305</u>	<u>329</u>

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確認之結餘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4%。

	於2019年1月1日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i)	<u>716</u>
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及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659</u>

附註i：該金額不包括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短期租賃承擔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年率／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整個租賃期限(如適用)
租賃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傢俬、 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其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永久業權土地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拆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率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整個租賃期限
樓宇	50年或整個租賃期限（如適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資產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於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步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方法外，倘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財務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中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物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就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貴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惟除貴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先前未付款為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財務困難所致外，或產生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金融資產無關。

儘管上文所述，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可假設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財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其他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建立撥備矩陣。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集團對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抱合理期望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計，撤銷數額不會有重大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追收債務的工作。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貴集團採納5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商品或服務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獎勵計劃就每次購買給予客戶積分。

履約責任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貴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須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當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 貴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商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履約責任：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運營一項客戶獎勵計劃，據此，客戶消費可積分，客戶利用積分未來可免費換取貨品或服務或以折扣購買貨品或服務。有關積分賦予客戶很大權利，因此，有關選擇權入賬列作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積分。每個積分相關獨立售價按積分贖回時所授予折扣以及基於過往經驗贖回可能性基準進行估計。產品獨立售價乃基於市價進行估計。客戶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進行確認。收益於積分贖回或到期時進行確認。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及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付款，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按令吉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條款乃根據不同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之擔保。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於 貴集團可動用或使用該租賃資產之日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屬固定之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不包括生產存貨所產生的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小型辦公室傢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重大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5]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 (2) 生產可印花服裝。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37,403	12,326	149,729
分部銷售成本	<u>(95,180)</u>	<u>(10,231)</u>	<u>(105,411)</u>
分部業績	<u>42,223</u>	<u>2,095</u>	44,318
其他收入			1,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04)
融資成本			<u>(433)</u>
除稅前溢利			25,959
所得稅開支			<u>(5,596)</u>
年內溢利			<u>20,363</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94)	(163)	(1,357)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386)</u>	<u>—</u>	<u>(386)</u>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42,944	13,290	156,234
分部銷售成本	<u>(99,953)</u>	<u>(10,507)</u>	<u>(110,460)</u>
分部業績	<u>42,991</u>	<u>2,783</u>	45,774
其他收入			2,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75)
融資成本			<u>(362)</u>
除稅前溢利			26,790
所得稅開支			<u>(5,450)</u>
年內溢利			<u>21,340</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54)	(149)	(1,303)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457)</u>	<u>—</u>	<u>(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50,565	13,572	164,137
分部銷售成本	<u>(103,468)</u>	<u>(10,591)</u>	<u>(114,059)</u>
分部業績	<u>47,097</u>	<u>2,981</u>	50,078
其他收入			1,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134)
融資成本			(149)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7,960
所得稅開支			<u>(7,095)</u>
年內溢利			<u>20,865</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57)	(86)	(1,243)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267)</u>	<u>—</u>	<u>(267)</u>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64,896	13,310	178,206
分部銷售成本	<u>(113,372)</u>	<u>(10,689)</u>	<u>(124,061)</u>
分部業績	<u>51,524</u>	<u>2,621</u>	54,145
其他收入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77)
融資成本			(2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7,399
所得稅開支			<u>(7,792)</u>
年內溢利			<u>19,607</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487)	(103)	(1,590)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314)</u>	<u>—</u>	<u>(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0,124</u>	<u>3,355</u>	<u>56,547</u>	<u>130,02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23</u>	<u>655</u>	<u>40,604</u>	<u>47,0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999</u>	<u>180</u>	<u>—</u>	<u>1,179</u>
<u>於2017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3,433</u>	<u>2,811</u>	<u>64,259</u>	<u>140,50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919</u>	<u>1,024</u>	<u>47,292</u>	<u>60,23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5,846</u>	<u>20</u>	<u>—</u>	<u>5,866</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1,211</u>	<u>2,947</u>	<u>46,446</u>	<u>120,60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264</u>	<u>1,304</u>	<u>30,378</u>	<u>42,94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323</u>	<u>29</u>	<u>—</u>	<u>3,352</u>
<u>於2019年12月31日</u>				
資產 (附註i)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7,387</u>	<u>3,414</u>	<u>40,081</u>	<u>120,882</u>
負債 (附註i)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231</u>	<u>1,369</u>	<u>12,956</u>	<u>23,55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555</u>	<u>666</u>	<u>—</u>	<u>2,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租賃合約（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因此，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來自該等租賃合約的合約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追溯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體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在國家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的位置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15,869	5,882	121,751
新加坡	<u>21,534</u>	<u>6,444</u>	<u>27,978</u>
	<u>137,403</u>	<u>12,326</u>	<u>149,729</u>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21,142	7,459	128,601
新加坡	<u>21,802</u>	<u>5,831</u>	<u>27,633</u>
	<u>142,944</u>	<u>13,290</u>	<u>156,234</u>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27,886	7,477	135,363
新加坡	<u>22,679</u>	<u>6,095</u>	<u>28,774</u>
	<u>150,565</u>	<u>13,572</u>	<u>164,137</u>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39,946	8,312	148,258
新加坡	<u>24,950</u>	<u>4,998</u>	<u>29,948</u>
	<u>164,896</u>	<u>13,310</u>	<u>178,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616	46,317	28,740	29,521
新加坡	309	163	53	492
	<u>41,925</u>	<u>46,480</u>	<u>28,793</u>	<u>30,01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貴集團任何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於某一時點				
批發				
— 可印花服裝	128,361	131,086	134,770	143,326
— 禮品產品	9,042	11,858	15,795	21,570
生產	<u>12,326</u>	<u>13,290</u>	<u>13,572</u>	<u>13,310</u>
	<u>149,729</u>	<u>156,234</u>	<u>164,137</u>	<u>178,206</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個年初計入與客戶獎勵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約零、零、5,367,000令吉及5,276,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83	115	148	59
匯兌收益淨額	584	604	16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85	20	93	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2	—
租賃收入	492	568	631	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2	526	833
雜項收入	<u>84</u>	<u>163</u>	<u>121</u>	<u>162</u>
	<u>1,841</u>	<u>2,072</u>	<u>1,764</u>	<u>1,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410	346	124	135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8	17	7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0	8	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56
	<u>433</u>	<u>362</u>	<u>149</u>	<u>26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514	17,287	18,302	19,29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38	1,925	2,071	2,135
	<u>17,252</u>	<u>19,212</u>	<u>20,373</u>	<u>21,428</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105,411	110,460	114,059	124,061
核數師薪酬	99	123	133	141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57	1,303	1,243	1,590
物業租賃付款	540	641	621	1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2	—	(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3	24	82	—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386	457	267	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03	126	208	(196)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約為5,901,000令吉、6,912,000令吉、7,517,000令吉及7,937,000令吉，與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若干員工成本及折舊總額相關。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區永源先生、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37	38	63	438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54	63	441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54	63	441
	—	985	146	189	1,3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438	29	68	535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27	68	419
	—	1,086	83	204	1,3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37	28	68	433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27	68	419
	—	985	82	204	1,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41	28	68	437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 先生	—	324	27	68	419
	<u>—</u>	<u>989</u>	<u>82</u>	<u>204</u>	<u>1,2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05	534	620	676
酌情花紅	47	62	109	5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	88	60	67
	<u>632</u>	<u>684</u>	<u>789</u>	<u>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782	6,856	7,028	7,26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140</u>	<u>264</u>	<u>221</u>	<u>240</u>
	5,922	7,120	7,249	7,506
遞延稅項 (附註23)				
暫時性差額變動	<u>(326)</u>	<u>(1,670)</u>	<u>(154)</u>	<u>286</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5,596</u>	<u>5,450</u>	<u>7,095</u>	<u>7,792</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享有稅率19%、18%、18%及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與上一評稅年度相比，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業務之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有資格扣減其部分收入的標準稅率1%至4%。稅率扣減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的增加部分。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25%，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首筆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以及其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42	5,829	6,463	6,195
不可扣稅開支	190	179	864	1,737
應課稅收入增長稅率特殊扣減	—	(211)	(22)	—
稅收減免	(297)	(247)	(210)	(140)
其他	(139)	(100)	—	—
所得稅開支	5,596	5,450	7,095	7,792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 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25,337	22,848	23,621	—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9,748	19,649	19,530	2,678
添置	—	—	2,690	—
出售	—	—	(19,427)	—
折舊	(99)	(119)	(115)	(9)
轉撥	—	—	—	(2,669)
於報告期末	19,649	19,530	2,6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20,203	20,203	2,690	—
累計折舊	(554)	(673)	(12)	—
	<u>19,649</u>	<u>19,530</u>	<u>2,678</u>	<u>—</u>
公平值	<u>27,770</u>	<u>29,520</u>	<u>2,700</u>	不適用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具無限使用年期及50年使用年期或於租期內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界定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三層。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具有所估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處位置及類別的相關經驗）通過比較法基於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交吉狀態進行估值，或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明進行估值。選定標準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及相關專業標準。附近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就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及樓齡）差異進行調整，用於估值投資物業。該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每平方英尺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最高級最佳用途（無異於其現時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產生租金收入而持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約19,427,000令吉的概約代價出售予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9,378,000令吉、19,262,000令吉及2,678,000令吉，並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永久業權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總計
	資產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8,858	11,411	284	1,221	681	22,455
添置	—	—	293	124	406	356	1,179
出售	—	—	—	—	(8)	(101)	(109)
折舊	—	—	(261)	(187)	(507)	(303)	(1,258)
匯兌調整	—	—	—	—	9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添置	—	3,357	1,400	83	470	556	5,866
折舊	—	—	(290)	(111)	(486)	(297)	(1,184)
匯兌調整	—	—	—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添置	—	—	—	155	420	87	662
出售	—	(100)	(261)	(4)	(3)	—	(368)
折舊	—	—	(281)	(94)	(464)	(289)	(1,128)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783	—	—	—	—	(124)	659
添置	832	—	—	109	408	872	2,221
出售	—	—	—	—	(44)	(26)	(70)
折舊	(584)	—	(296)	(78)	(389)	(234)	(1,581)
轉撥	—	2,060	609	—	—	—	2,669
匯兌調整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1	14,175	12,324	281	1,024	1,178	30,01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8,858	12,716	1,662	4,901	2,032	30,169
累計折舊	—	—	(1,273)	(1,441)	(3,780)	(1,399)	(7,893)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15	14,116	1,739	5,314	2,534	35,918
累計折舊	—	—	(1,563)	(1,546)	(4,217)	(1,642)	(8,968)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15	13,766	1,722	5,670	2,621	35,894
累計折舊	—	—	(1,755)	(1,472)	(4,621)	(1,931)	(9,779)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23	14,175	14,396	1,830	6,021	2,488	40,633
累計折舊	(692)	—	(2,072)	(1,549)	(4,997)	(1,310)	(10,620)
	1,031	14,175	12,324	281	1,024	1,178	30,01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22)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千令吉	千令吉
<u>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u>		
於2016年12月31日	8,545	10,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8,545	10,0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15	12,011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75	12,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令吉
<u>抵押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擔保</u>	
於2016年12月31日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78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161	132	—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988	161	132	—
出售	(788)	—	(52)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3)	(24)	(82)	—
匯兌調整	(6)	(5)	2	—
於報告期末	161	132	—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080	1,028	1,067	1,219
在製品	543	365	673	583
製成品	37,501	34,764	34,185	35,200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16,164	10,741	8,996	11,692
31至60天	9,252	8,037	8,549	9,165
61至90天	4,100	4,775	5,432	5,620
91至120天	2,795	3,274	2,779	3,009
121至180天	2,800	3,844	5,909	3,509
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4,013	5,486	4,260	4,007
	<u>39,124</u>	<u>36,157</u>	<u>35,925</u>	<u>37,00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960	12,240	10,938	13,705
減：虧損撥備	29	<u>(1,282)</u>	<u>(1,293)</u>	<u>(1,335)</u>	<u>(979)</u>
	17(a)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03	360	229	374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416	1,527	1,921	41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i)		582	303	365	6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b)	<u>1,752</u>	<u>1,908</u>	<u>—</u>	<u>—</u>
	29	<u>3,153</u>	<u>4,098</u>	<u>2,515</u>	<u>1,401</u>
	17(c)	<u>13,831</u>	<u>15,045</u>	<u>12,118</u>	<u>14,127</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款項包括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830	6,156	4,753	8,874
31至60天	3,882	3,533	3,377	2,382
61至90天	766	740	1,229	1,025
90天以上	200	518	244	445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3,249</u>	<u>4,306</u>	<u>2,732</u>	<u>5,546</u>
已逾期：				
30天內	5,183	4,484	4,640	4,495
31至60天	1,766	1,546	1,716	1,678
61至90天	<u>480</u>	<u>611</u>	<u>515</u>	<u>1,007</u>
	<u>7,429</u>	<u>6,641</u>	<u>6,871</u>	<u>7,180</u>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60天之信貸期。

17(b) 應收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6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752	1,752	1,608
	2017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908	1,908	1,752
	2018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908	—	1,908
	2019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	—	—

17(c)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為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0）。有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2.85%至3.35%及3.10%至3.85%的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308	496	431	562
	第三方	3,873	2,104	684	837
		<u>4,181</u>	<u>2,600</u>	<u>1,115</u>	<u>1,399</u>
其他應付款項					
	可退回墊款收款	324	1,406	1,321	1,169
	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	—	5,367	5,276	4,081
	應付薪金	696	2,186	2,331	2,38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1,277	1,384	2,525	3,05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76	29,0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8	709	—	—
		<u>21,501</u>	<u>40,148</u>	<u>11,453</u>	<u>10,690</u>
		<u>25,682</u>	<u>42,748</u>	<u>12,568</u>	<u>12,089</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編纂]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19(a)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附註i)		<u>308</u>	<u>496</u>	<u>431</u>	<u>562</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持有Forever Silkscreen 5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3,855	2,355	824	720
31至60天	158	90	279	604
61至90天	82	127	12	14
90天以上	86	28	—	61
	<u>4,181</u>	<u>2,600</u>	<u>1,115</u>	<u>1,399</u>

19(c) 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客戶獎勵計劃項下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報告期初	—	—	5,367	5,276
報告期內添置	—	5,367	5,276	4,081
報告期內確認收益(附註5)	—	—	(5,367)	(5,276)
報告期末	<u>—</u>	<u>5,367</u>	<u>5,276</u>	<u>4,081</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零、5,367,000令吉、5,276,000令吉及4,081,000令吉，相當於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合共金額。貴集團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零、5,367,000令吉、5,276,000令吉及4,081,000令吉將於客戶獎勵計劃相關獎勵動用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d)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督Tan Meng Seng	6,296	10,483	—	—
拿督Tan Mein Kwang	5,891	10,381	—	—
Tan Beng Sen 先生	6,189	8,232	—	—
	<u>18,376</u>	<u>29,096</u>	<u>—</u>	<u>—</u>

19(e)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汀Kong Siew Peng (附註i)	296	284	—	—
Tee Chin Siong (附註ii)	352	280	—	—
Tee Tong Ann (附註ii)	180	145	—	—
	<u>828</u>	<u>709</u>	<u>—</u>	<u>—</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eng Seng的配偶。

附註i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均為MyGift的非控股股東。

20.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20(a)	36	2,404	12,633	—
計息借款—有擔保	20(b)	20,203	14,862	17,569	9,045
	20(c)	<u>20,239</u>	<u>17,266</u>	<u>30,202</u>	<u>9,045</u>

20(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各報告期間按基本貸款年利率減2.0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b) 計息借款一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一至五年內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0%、1.9%、0.9%及1.4%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1,717	1,738	9,362	1,548
— 非即期部分	<u>18,486</u>	<u>13,124</u>	<u>8,207</u>	<u>7,497</u>
	<u>20,203</u>	<u>14,862</u>	<u>17,569</u>	<u>9,045</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717	1,738	9,362	1,54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07	1,371	739	64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83	2,981	2,256	1,994
— 五年以上	<u>12,796</u>	<u>8,772</u>	<u>5,212</u>	<u>4,856</u>
	20,203	14,862	17,569	9,0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717)</u>	<u>(1,738)</u>	<u>(9,362)</u>	<u>(1,54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8,486</u>	<u>13,124</u>	<u>8,207</u>	<u>7,497</u>

20(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最終控股方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9,378,000令吉、19,262,000令吉、2,678,000令吉及零的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3所載)；
- (iv)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8,801,000令吉、18,558,000令吉、24,126,000令吉及26,499,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及
- (v)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430,000令吉、1,430,000令吉、零及零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如附註18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已抵押物業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6至60個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5%、5.4%及5.5%。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11	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	94	27
	211	205	89
未來融資費用	(11)	(13)	(5)
租賃承擔的現值	<u>200</u>	<u>192</u>	<u>84</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3	101	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1	24
	200	192	84
減：於12個月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123)	(101)	(60)
於12個月後清償的到期款項	<u>77</u>	<u>91</u>	<u>24</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

22. 租賃負債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汽車	78
租賃物業	<u>953</u>
	<u>1,031</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403
非流動	<u>614</u>
	<u>1,017</u>

除附註7所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汽車	46
租賃物業	<u>538</u>
	<u>58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16,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u>租賃付款</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u>租賃付款</u> <u>的現值</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8	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1</u>	<u>614</u>
	1,099	1,0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u>(82)</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1,017</u></u>	<u><u>1,017</u></u>

23. 遞延稅項資產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千令吉	<u>2017年</u> 千令吉	<u>2018年</u> 千令吉	<u>2019年</u>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335	1,661	3,331	3,485
計入／(扣自)損益	<u>326</u>	<u>1,670</u>	<u>154</u>	<u>(286)</u>
於報告期末	<u><u>1,661</u></u>	<u><u>3,331</u></u>	<u><u>3,485</u></u>	<u><u>3,1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客戶獎勵 計劃責任	資產減值/ 撇銷	累計 稅項折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	2,157	(822)	1,335
所得稅抵免	—	119	207	326
於2016年12月31日	—	2,276	(615)	1,661
於2017年1月1日	—	2,276	(615)	1,661
所得稅抵免	1,288	111	271	1,6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88	2,387	(344)	3,331
於2018年1月1日	1,288	2,387	(344)	3,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	74	102	15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6	2,461	(242)	3,485
於2019年1月1日	1,266	2,461	(242)	3,4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7)	(10)	11	(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979	2,451	(231)	3,199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發行12股普通股。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4(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e)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儲備概無變動。貴公司的企業管理成本及首次[編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對應佔非控股權益人士所持已發行／繳足資本作出調整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5(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最終控股方於各日期控制的非核心資產總額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結餘。

誠如附註2之進一步詳述，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的非核心資產的淨餘額尚未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對於2016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的特別儲備的調整。

25(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6. 非控股權益

下表呈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MyGift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MyGift的30%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6,978	9,918	10,984	13,008
非流動資產	153	632	743	642
流動負債	(6,040)	(7,621)	(7,723)	(7,411)
非流動負債	—	(126)	(113)	(68)
資產淨值	<u>1,091</u>	<u>2,803</u>	<u>3,891</u>	<u>6,171</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327</u>	<u>841</u>	<u>1,167</u>	<u>1,8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及其他收入	9,365	12,769	15,836	19,868
開支	(7,671)	(11,057)	(14,348)	(17,5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94</u>	<u>1,712</u>	<u>1,488</u>	<u>2,2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475</u>	<u>1,440</u>	<u>(15)</u>	<u>1,692</u>
投資活動	<u>(91)</u>	<u>(600)</u>	<u>(291)</u>	<u>(132)</u>
融資活動	<u>—</u>	<u>114</u>	<u>(447)</u>	<u>(50)</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零、零、120,000令吉及零。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貴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服務成本	(3,037)	(3,187)	(3,279)	(3,260)
	租賃收入	<u>136</u>	<u>144</u>	<u>144</u>	<u>—</u>
最終控股方(附註i)	租賃物業	<u>(60)</u>	<u>(60)</u>	<u>(60)</u>	<u>—</u>

附註i：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66	1,941	1,727	1,72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05</u>	<u>312</u>	<u>293</u>	<u>293</u>
	<u>2,271</u>	<u>2,253</u>	<u>2,020</u>	<u>2,018</u>

董事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21,080,000令吉、19,000,000令吉及21,987,000令吉。通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初資本總值約139,000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約19,427,000令吉向最終控股方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代價透過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約132,000令吉向最終控股方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代價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832,000令吉。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股息宣派	透過 抵銷結算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7,315	2,888	—	—	—	—	—	—	20,203
融資租賃承擔	357	(157)	—	—	—	—	—	—	2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918	(3,622)	—	21,080	—	—	—	—	18,3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5	(77)	—	—	—	—	—	—	828
應付股息	—	(4,257)	25,337	(21,08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19,495</u>	<u>(5,225)</u>	<u>25,337</u>	<u>—</u>	<u>—</u>	<u>—</u>	<u>—</u>	<u>—</u>	<u>39,607</u>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股息宣派	透過 抵銷結算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20,203	(5,341)	—	—	—	—	—	—	14,862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47)	—	—	—	—	139	—	19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76	(8,280)	—	19,000	—	—	—	—	29,0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8	(119)	—	—	—	—	—	—	709
應付股息	—	(3,848)	22,848	(19,00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39,607</u>	<u>(17,735)</u>	<u>22,848</u>	<u>—</u>	<u>—</u>	<u>—</u>	<u>139</u>	<u>—</u>	<u>44,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		透過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抵銷結算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4,862	2,707	—	—	—	—	—	—	17,569
融資租賃承擔	192	(108)	—	—	—	—	—	—	8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9,096	(31,524)	—	21,987	(132)	(19,42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9	(709)	—	—	—	—	—	—	—
應付股息	—	(1,754)	23,741	(21,987)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44,859</u>	<u>(31,388)</u>	<u>23,741</u>	<u>—</u>	<u>(132)</u>	<u>(19,427)</u>	<u>—</u>	<u>—</u>	<u>17,653</u>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		透過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抵銷結算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7,569	(8,524)	—	—	—	—	—	—	9,045
租賃負債	—	(558)	—	—	—	—	832	743	1,0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17,569</u>	<u>(9,082)</u>	<u>—</u>	<u>—</u>	<u>—</u>	<u>—</u>	<u>832</u>	<u>743</u>	<u>10,062</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具有浮動利率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20,239,000令吉、17,266,000令吉、30,202,000令吉及9,045,000令吉有關。貴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2,000令吉、173,000令吉、302,000令吉及90,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對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年末結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不會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新加坡元	<u>8,773</u>	<u>7,797</u>	<u>7,077</u>	<u>6,827</u>	<u>(814)</u>	<u>(746)</u>	<u>(284)</u>	<u>(1)</u>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0%	<u>796</u>	<u>705</u>	<u>679</u>	<u>683</u>
-10%	<u>(796)</u>	<u>(705)</u>	<u>(679)</u>	<u>(683)</u>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涉及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8	14,685	11,889	13,75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30	1,4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94	37,928	40,283	36,541
	<u>46,752</u>	<u>54,043</u>	<u>52,172</u>	<u>50,294</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有關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未經 貴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貴集團藉設立最長付款期60天，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小影響。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評核。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3%、2%及3%，且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8%、9%、9%及11%。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一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估計之差異。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而言，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倘其於到期應付後逾期超過90天，其違約風險將顯著增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就逾期少於90天及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致應用0%及100%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使用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282</u>	<u>(1,282)</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0,678,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293</u>	<u>(1,293)</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0,947,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335</u>	<u>(1,335)</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9,603,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979</u>	<u>(979)</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2,726,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分別約1,282,000令吉、1,293,000令吉、1,335,000令吉及979,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176	1,282	1,293	1,335
撥備增加	816	728	734	637
撥備撥回	(413)	(602)	(526)	(833)
撇銷金額	<u>(297)</u>	<u>(115)</u>	<u>(166)</u>	<u>(160)</u>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1,282</u>	<u>1,293</u>	<u>1,335</u>	<u>979</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撇銷約297,000令吉、115,000令吉、166,000令吉及160,000令吉之貿易應收款項仍可進行追償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往績記錄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 (a) 因報告期間產生或收購的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及
- (b) 因報告期間被取消確認金融工具(包括撇銷者)發生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關聯公司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於過往三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		按要 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總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8	25,358	25,358	—	—	—
銀行透支	36	36	36	—	—	—
計息借款	20,203	23,011	2,106	1,763	5,185	13,957
融資租賃承擔	200	211	131	61	19	—
	<u>45,797</u>	<u>48,616</u>	<u>27,631</u>	<u>1,824</u>	<u>5,204</u>	<u>13,957</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75	35,975	35,975	—	—	—
銀行透支	2,404	2,404	2,404	—	—	—
計息借款	14,862	17,187	2,004	1,607	4,085	9,491
融資租賃承擔	192	205	111	67	27	—
	<u>53,433</u>	<u>55,771</u>	<u>40,494</u>	<u>1,674</u>	<u>4,112</u>	<u>9,4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1	5,971	5,971	—	—	—
銀行透支	12,633	12,633	12,633	—	—	—
計息借款	17,569	18,091	9,480	809	2,426	5,376
融資租賃承擔	84	89	62	27	—	—
	<u>36,257</u>	<u>36,784</u>	<u>28,146</u>	<u>836</u>	<u>2,426</u>	<u>5,3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9	6,839	6,839	—	—	—
計息借款	9,045	9,746	1,638	744	2,233	5,131
租賃負債	1,017	1,099	418	328	353	—
	<u>16,901</u>	<u>17,684</u>	<u>8,895</u>	<u>1,072</u>	<u>2,586</u>	<u>5,131</u>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5)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161	132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2層級與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有關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之第3層級項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478	425	427	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	194	389	19
	<u>812</u>	<u>619</u>	<u>816</u>	<u>34</u>

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2，披露如上(就短期租賃承擔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過渡條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70	354	140	1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	272	30	5
	<u>625</u>	<u>626</u>	<u>170</u>	<u>2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其後事項：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編纂]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採取應對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措施，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運營暫時中斷，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幾個月的運營水平及收益暫時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認為該等事件對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